# 新疆职业大学2019年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19-06-0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新疆职业大学普通专科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新疆职业大学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第四条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第五条  学校代码： 14138（国标代码）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自治区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招生录取等工作。

第八条  新疆职业大学招生工作在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纪检部门对招生工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学校邀请中学教师、考生家长巡视、参观学校面试、录取现场，实施第三方评价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九条  学校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以省（区、市）考试院或招生办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第十条   学校所招各专业收费标准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文件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学校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根据考生填报我校志愿的具体情况，所有投档考生按考分由高到低排序录取，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的，录取第二专业志愿，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如果服从专业调剂，将由学校根据分数调剂到相应专业。双语类、民语言类考生在平行志愿投档时，统考科目成绩总分相同时，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单科成绩的排列顺序为：文史类：语文、文科综合、文科数学、民族语文；理工类：理科数学、理科综合、语文、民族语文。高考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且不服从调剂的，做退档处理。专业调剂和退档均不再征求考生意见。

第十二条   照顾政策严格按照各省（区、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美术类、音乐类专业的考生，我校认可各省（区、市）专业统考成绩，普通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各省（区、市）考试院或招生办划定的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的，再按专业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空中乘务专业需参加本校组织的面试并取得合格证书，在专科第零批次文理科填报志愿，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第十四条     学校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录取考生，空中乘务专业体检标准按《民航乘务员体检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专业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办学，第三年在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就读。

第十六条  特殊类计划录取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新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公共课程中的外语为大学英语。

第十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在两周内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单独招生、优秀中职毕业生直升高职（专科）的录取分别按照新疆职业大学2019年单独招生考试实施方案、直升专实施方案、五年制普通高职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录取后不得调整专业，学籍注册及毕业证发放按照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提供相关证明前提下，通过“绿色通道”可直接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校构建了完善的资助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主要资助项目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励志奖学金、自治区助学金、学校奖学金、学校助学金、学校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

第六章    毕业生学历及升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放毕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学校部分专业优秀毕业生可通过相关考试升入本科院校学习，学籍注册及毕业证、学位证发放按照教育部及本科院校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政策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优秀专科生直升本科选拔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教高【2012】9号）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之前出台的有关招生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本章程由新疆职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北路1075号

    学校网址：http：//www.xjvu.edu.cn

咨询电话：（0991）3785349、 3718915

举报电话：（0991）3785320

播放

上一篇：[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2019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19/0607/9501.html)   
下一篇：[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19/0607/9503.html)

相关文章：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乌鲁木齐开放大学2022年春秋季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2/0311/21854.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乌鲁木齐职业大学2022年成人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2/0311/21853.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喀什大学2022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2/0220/21749.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41.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职业大学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40.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现代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普通专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9.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第二医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8.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7.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6.html)
* *[*[*新疆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2021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xinjiang/2021/0615/19935.html)

相关推荐：